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從第三地區申請來臺作業流程

第三地區申請人

以分開送件方式，由申請人檢附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來臺目的說明書及預定行程表，並備具相關文件之電子檔，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申請，並繳納規費；邀請單位另檢具應備申請文件一式三份，代向主管機關申請。但該地區無駐外館處者，得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駐外代表單位

一、收受申請文件書表。

二、將收件狀況或電子檔以 e-mail 傳送至入出國及移民署。

三、安全調查。

查驗發證

入出國及移民署（二個工作天）

一、收受申請文件書表。

二、核送申請案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申請案審查並建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六個工作天）

一、申請人專業資格審查。

二、邀請單位資格審查。

三、邀請計畫、行程、來臺目的及必要性等審查。

四、查核後將審查意見函送入出國及移民署核辦。

邀請單位

繳送申請書表（含邀請單位及申請人專業資格、保證書等各項文件一式三份）

許可並核發入出境許可證，由邀請單位轉交申請人或不予許可駁回處分。

入出國及移民署（二個工作天）

許可並核發入出境許可證，送原核轉駐外館處轉發申請人。（約需多加 10 日）

備　　註

一、來訪人士，如不具大陸黨、政、軍、特殊 身分背景及無須補件或身分無虛偽不實無須查證情事者，預計十四日許可。

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三個月。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許可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

（一）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協助國家代表隊培訓。

（二）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經許可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來臺從事產業科技活動。

（三）須經常來臺，經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三、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及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依前項規定入境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六年內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四、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應重新提出申請。